

# 112 年度第四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業務簡報

## 自主監外作業監督考核制度

### 一、無人戒護下作業之監督措施

#### (一)電話訪查：

1. 作業導師每日於出工日至少 2 次，不定時以電話方式訪查在外作業地點及工作內容，並向要求協力單位廠商應指派固定之人員(達亨公司經理、南豐潔新公司主任)監督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之工作情形及行蹤，若有異常應立即向本監回報，承辦人與廠商以通訊軟體 LINE 即時聯繫。
2. 勤務中心每日不定時電話訪查。

#### (二)實地訪查

每月至少 2 次進行自主監外作業之實地訪查並作成紀錄。

### 二、在監專區管理及考核

#### (一)設置自主監外作業收容專區

112 年 7 月 17 日將明舍設為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專區，藉設置低度管理專區培養受刑人適應社會生活之自主能力，該專區之特色如下：

##### 1. 實施自主管理之作息

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，出工日於返監後實施安全檢查、酒精呼氣檢測及採尿(抽檢)後，至明舍文康室晚餐及自主活動，19:00 至翌日 06:40 由勤務中心派員巡邏戒護並以監視器輔助監看。

##### 2. 培養自我負責之精神

未出工日上下午皆安排環境整理及文康活動，藉以培養其對生活環境之自主管理、負責之能力，文康活動則藉由專區寬敞之空間進行運動、自主活動等調劑身心。

##### 3. 與監內作業收容人之物理性區隔

藉由分界收容，減少監外作業及監內作業者之接觸機會，降低戒護管理之風險。

(二)要求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每週書寫週記，了解其工作情形、生活中重大事件、家庭狀況及生心理狀態，加強管理及輔導措施。

(三)督勤官每日對自主監外收容人進行訪談，暢通其反映事項之管道。

### 三、返家探視期間監控措施

#### (一)返家探視審查會議

每月審查申請返家探視人員是否符合資格，及具體審核有無不適宜返家探視之情形；為利於返家探視之行動監控及突發狀況之回報，將『自行持有手機』列為返家探視審查之重要參考，以加強返家探視期間之監控。

#### (二)督導小組會議

本監於返家探視前一日召開自主監外作業返家探視督導小組會議，由秘書擔任小組召集人，負責督導各項應變事宜，確認各科室監控管理情形，各科室亦須提供如遇突發事故之聯絡人資訊及通報函文所需資料，以利盡速返監應變。

### 四、不適宜自主監外作業人員之淘汰機制

(一)出工日進行酒精吹氣檢測，未通過測試者先進行複測，複測如仍未通過，移入信舍區隔調查，確認有無違規事實。

(二)出工日每日進行尿液檢測(抽查)，未通過測試者，移入信舍區隔調查，確認有無違規事實，檢體由衛生科保留並進行進一步複檢。

(三)每月由廠商考核受刑人平時行狀及工作表現，並於每季或發生特殊事由時實施動態審查，彙整各科室之意見後評估該員合宜出工與否，並送陳機關首長核示。

(四)對於停止出工之受刑人皆向其說明原因及施以個案輔導，必要時轉介心理師或社工師。